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告 陳善欽

被告 張力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轉帳/匯出140萬元、140萬元、10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；需提出清晰交易明細表全部或匯款單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